

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学术活动的通知

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，各市社科联、高校社科联，辽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基地，辽宁省社会科学学术活动基地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，不断繁荣发展我省哲学社会科学，省社科联将组织申报 2023 年度学术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活动内容

1. 聚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经济思想、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等组织开展学术活动，继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，不断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新篇章。

2. 聚焦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，围绕“深化国企改革”、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”、“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”、“辽宁精细化工产业发展”、“营商环境文化建设”等开展实现辽宁全面振兴发展新突破专题论坛。

3.聚焦辽宁红色文化和历史文化研究,围绕“三燕文化”、“劳模文化”、“长城文化”等,讲好辽宁故事,努力提升辽宁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,开展辽宁优秀传统文化系列研讨会,增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发展信心。

4.聚焦繁荣发展我省哲学社会科学、促进学术交流、扩大辽宁文化影响力等,以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·助力全面振兴新突破”为主题,开展辽宁省第十三届社会科学学术年会。

二、申报说明

1.各有关单位根据申报活动内容,创新活动主题、内容、形式,区分实现辽宁全面振兴发展新突破专题论坛、辽宁优秀传统文化系列研讨会、辽宁省第十三届社会科学学术年会,认真填写申报材料。

2.省社科联根据活动规模、邀请人员社会影响力、后期宣传等指标,确定是否列入省社科学术活动和经费资助标准。2022年已经获批但未能开展活动的单位可继续组织,也可以调整主题重新组织申报。

3.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、高校社科联、辽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基、辽宁省社会科学学术活动基地、省直有关教学科研单位,学术活动原则上限报一项(委托承办的活动不计在内);各市社科联申报省级学术活动限报1—2项。

4. 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、省级学会理事会负责对本单位申报活动计划进行严格审查、筛选，择优推荐省社科联。

5. 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、各市社科联申报学术活动由省社科联学会部受理；其他单位申报的活动由省社科联科研部受理；对没有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牵头负责的原则上不予受理。

6. 各单位务于3月5日前，将2023年度学术活动申请书上报到省社科联，推迟报送的将不予受理。

7. 申报学术活动需填写《2023年度学术活动申请书》（一式2份，见附件1）、《2023年度学术活动申报汇总表》（一式1份，见附件2），报送时均附电子文档。

8. 凡申报学术活动均需经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报送。

（以上表格请从省社科联网站“通知公告”栏统一下载：

<http://www.lnskl.org.cn/>）

省社科联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45号

邮编：110006

科研部联系方式：024-23261430 信凯

电子信箱：sklkyb2009@163.com

学会部联系方式：024-23264170 于鑫

电子信箱：xuehuigongzuo@126.com

附件：1. 2023年度学术活动申请书

2. 2023 年度学术活动申报汇总表

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2023年2月21日

